

耗水費已送立法院審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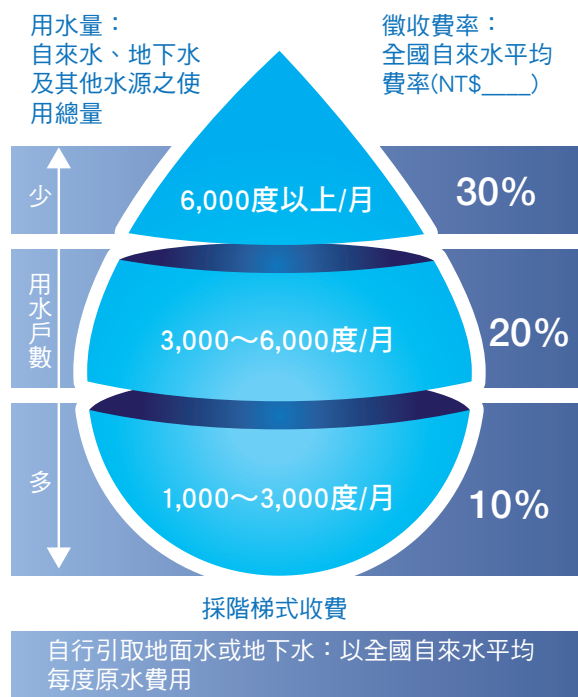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台灣遭逢 67 年以來首見大旱，為促進我國水資源有效與永續利用以及促使大用水者節約用水，經濟部參考與專者、學者及業界溝通討論之意見，以衝擊最小效益最大的原則，推動立法徵收耗水費。

耗水費徵收對象為每月用水量大於 1,000 度用戶，全國約 5,856 戶（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住宅及農業暫不開徵）。其中工業以化材業、電子業、造紙業、基本金屬業、紡織業、石油業為主；服務業以旅宿業及百貨業為主。

費率分三級徵收：

耗水費預計每季開徵一次，分別在 4 月、7 月、10 月和次年 1 月，徵收費率係以全國自來水平均費率為基準，收費級距有三個，1,000~3,000 度徵收費率為 10%；每月用水 3,000~6,000 度徵收費率為 20%；用水 6,000 度以上大型製造業，則徵收費率為 30%。



依據經濟部規劃，耗水費估計徵收金額 13 億元。如業者符合節水獎勵措施，最高可減徵 60%。未來將成立基金專戶專款專用，專供再生水推動、節約用水推動及乾旱時期緊急水源調度措施之用。

節水減徵獎勵措施最高減徵 60%

- (一) 達成政府公告之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率者，最高減徵應繳費額 25%。
- (二) 通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者，減徵應繳費額 10%。
- (三) 依 ISO 完成水足跡盤查並認證者，減徵應繳費額 10%。
- (四) 獲得政府頒發與節水相關標章之一者（如內政部綠建築標章、環保旅館標章、工業局綠色工廠等），減徵應繳費額 10%。
- (五) 水利署節水績優評選獲獎單位，減徵應繳費額 5%。

